

捍卫公民身份的完整性：媒介时代公民教育的批判立场

班建武

[摘要]公民是基于权利的义务自觉承担者，其身份的核心要素乃在于权利与义务。在信息即现实的媒介社会，公民的权利表达由于建立在被操控的媒介信息基础之上，其权利不可避免地沦为了被媒介操控的对象。与此同时，现代媒介通过操纵各种符号，营造出指向个体欲望的诱人的“丰裕社会”，将个体从对他者和社会的义务承诺中拉回自身，消解了个体承担公民义务的自觉意识。权利的被操控和义务的被消解，从根本上瓦解了公民身份。捍卫公民身份的完整性，一是要帮助个体通过多角度的识读媒介信息，使其从媒介信息的操控中解放出来；二是要帮助个体认识和洞悉媒介信息所包含的各种意识形态的控制，从而克服自我欲望的局限而走向对他人、社会、国家乃至世界的深切关注和责任担当。

[关键词]公民教育；公民身份；权利与义务；媒介意识形态；媒介批判

[作者简介]班建武（1979—），男，广西人，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讲师，教育学博士，主要从事德育原理、青少年文化研究。

公民教育无疑是当下中国教育理论和实践发展的重大时代命题。推进中国公民教育，必须考虑中国的时代和社会背景。目前，学者已经从政治、经济等宏观社会结构层面对公民教育的必要性及其内涵作了较为充分的论述。这对于我们深入了解公民教育具有很好的启示。对于中国公民教育而言，除了需要从政治、经济体制等方面的转型与变革的角度来认识之外，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维度就是当代媒介。在很大程度上，当代媒介对社会以及人的发展的影响已经达到了无孔不入的地步。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忽视媒介影响的社会变革，包括教育变革都难以成功。当前，也有学者关注到了现代媒介社会的发展与公民教育之间的关系，但是，这些有关媒介与公民教育的研究，其侧重点主要集中在论述现代媒介对公民教育的积极推动作用，相对忽视了对其消极影响的研究。这必然导致我们很难全面地把握媒介与公民教育的关系。而且，相对于媒介的积极作用，其消极影响更是值得我们关注。基于此，本文将从公民身份的基本要素出发，重点分析现代媒介对公民身份形成的消极影响，以期对媒介时代的公民教育有所启示。

一、公民教育何为

理解媒介时代公民教育的特点，一个前提性的问题就是如何理解公民教育。只有在把握公民教育内涵的基础上，才能够去深入探讨在当代媒介社会中的公民教育所表现出来的特殊

样态。

关于公民教育，可以有不同的解读路径。从目标层面来说，公民教育就是培养公民的教育活动。也就是说，公民教育的最终目标指向是现代公民的塑造。因此，如何理解公民，就成为如何理解公民教育的关键。在这方面，檀传宝教授关于公民与臣民、私民概念的辨析可以作为我们深入了解公民内涵的重要参考。^[1]相对于臣民的“无我”，公民显然代表的是另一种人格形象，即个体捍卫公民身份的完整性：媒介时代公民教育的批判立场是作为独立自主的大写的人而存在的，简言之，公民就是做自己命运的主人；相对于私民的“无他”，公民则意味着对公共事物的积极参与和自觉承担，是把个体的发展与其所属的更大的共同体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从这个角度看，作为与“臣民”相对的公民，主张的就是个体作为一个独立人格所天然拥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作为与“私民”相对的公民，强调的就是作为共同体中的独立个体对共同体的发展所具有的责任与义务。现代意义上的完整公民，就是要超越传统社会“臣民”与“私民”人格的局限，走向“我”与共同体的和谐统一。由此可见，构成公民基本身份的核心要素主要有两个：权利与义务，公民身份是“各种权利与义务的集合”^[2]。权利更多地与自由、独立相关，义务则更多地关涉到责任与参与。

基于以上论述，关于何为公民，我们可以作出这样的简单描述：公民实际上是基于权利的义务自觉承担者。权利与义务构成了公民身份的核心价值。权利是对“臣民”的超越，体现的是公民的主体性特征；义务则是对“私民”的扬弃，反映的是公民的公共品质。二者的关系可以借助《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对于公民身份的经典定义来表达，公民是一种“伴随有责任的自由身份”。^[3]

公民教育就是为了塑造这样一种公民身份所开展的一系列教育活动。公民身份并不是一种自然就可以获得的先赋身份，而是需要每个个体在实际的社会中通过不断学习和实践才能形成。在个体获得公民身份的过程中，诸多社会力量都会对个体公民身份的形成产生重要的影响。如何在识别这些影响性质的基础上，采取切实有效的教育方式，是确保通过公民教育形成完整公民身份的重要前提工作。对于当前而言，现代媒介无疑是影响公民身份形成的重要力量。尤其是对于正在成长的青少年学生来说，媒介的影响力量更是不容小觑。因此，媒介时代的公民教育，重点就是要揭示各种媒介力量所可能带来的对完整公民身份的损害。确保公民权利与义务的统一，防止公民身份要素的缺失，是媒介时代公民教育的基础性工作。

二、现代媒介对公民权利的操控

从上面分析可以看出，权利作为公民身份的重要价值底蕴，是确保公民作为一个主体所应享有的独立、自由和平等的基本保证。因此，如何确保公民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理性、

自主地认识和主张其公民权利，是现代民主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公民教育应该在提升个体的理性自觉和权利意识方面有所作为。总体而言，理性的权利意识既包括在法律范围内积极主张公民权利，也包括在法律的保护下自觉抵制各种侵犯个人合法权利的行为。相比于权利的积极争取，基于消极意义上的权利防御显得更为基础和根本。因此，公民教育的基础性工作就在于帮助个体如何识别各种形态的权利控制，并对此有自觉地分析、批判和抵抗。

在现代社会，对公民权利有可能带来伤害的最大威胁是各种各样的权力机构及其代表。因此，现代国家的建立总是在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的博弈之间寻求一种适恰的平衡。在这样一种国家建制逻辑中，来自国家不同层面的权力总是容易引起公民的警惕。也就是说，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公民权利主要防范的是国家权力的侵犯。从目前大多数现代国家来看，人们关于权利与权力关系问题的讨论，更多地是基于实体化的社会结构，从行政、立法和司法三种主要社会权力来分析其与公民权利的关系，主张通过三者之间的相互制约实现对公民权利的最大保护。但是，在当代社会，媒介正作为一种新兴的权力深刻影响和制约着公民个体权利的实现。这种影响就其积极性而言，新兴媒介为公民个体权利的表达提供了新的空间和途径，是公民参与公共生活、发表意见、监督公权运行的有效载体，对于推动中国公民社会的建设无疑具有十分强大的促进作用。关于这一点，已经被诸多网络社会中的公民行动所证明。在此需要我们警醒的是，当代媒介对于公民权利的实现所可能带来的伤害。这种伤害同样来源于作为权力的媒介。

媒介之所以能够作为一种权力对公民权利产生消极影响，主要源于它具有操纵人们认知真相的信息的能力。当代人关于整个世界的认知，基本上有赖于现代媒介所提供的信息。在很大程度上，对信息的掌控数量、内容本身就构成了一个人世界观的决定性前提。我们具有怎样的世界观，主要源于我们所经验的现实世界给我们提供了何种内容和性质的信息。但是，在现代无孔不入的媒介之网中，个人从早上睁眼到晚上睡觉，他的眼睛看的、耳朵听的、脑中想的几乎都是各种媒介组织和机构传递的各种形形色色的信息和内容。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所掌握的媒介信息即是我们所以为的真实世界。这造成了一种事实本身与媒介信息之间关系的倒转，即不是事实决定信息，而是信息塑造事实，而且，相对于事实，人们更倾向于相信媒介信息所营造的事实的真实性。这实际上就是波德里亚所言的“超真实”(hyper real)对于现实生活的宰制。“在这种超真实里，媒体不再是真实之镜，而是变成了这种真实，甚至比真实还真。”^[4]

媒介信息之所以具有“超真实”的呈现效果，固然与媒介时代信息的海量呈现有关。但是，更为重要的是，媒介时代的每一信息单元所指向的内容虽然具有客观事实的属性，但问

题的关键不在于具体信息模块或片段的真与假，而在于其呈现逻辑的意识形态特征。下面的图片（中间是原图，两边是不同的裁剪结果）清楚地表明了媒体是如何根据自己的意识形态立场有选择性的呈现信息，从而达到操纵大众观点的目的。美国在伊拉克战争中大量杀害平民与非武装人员，可是美国本土媒体报道却几乎都统一口径将美国士兵塑造成和平卫士与民主使者。2009年奥斯卡大片《拆弹部队》基本上也是运用同样的手法把美国驻伊部队士兵塑造成英雄般的人物，而伊拉克平民则被描绘成人人都有恐怖倾向的危险分子。



由此可见，任何所谓的“超真实”总是与特定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偏好是联系在一起的。何种信息，以何种方式呈现于公众面前，不单纯是一个技术性的问题，在很多时候，这是一个多种利益博弈和选择的过程。其中，政治与经济是两大操手。政治对于媒介信息的干涉，更多地源于一种政治认同的需要，其根本目的是维护特定政治集团统治的合法性。经济对于媒介信息的加工，则主要追求的是眼球经济所带来的一系列相关收益，核心是追求所谓的商业利润。不管是源于政治还是源于经济，媒介作为一种权力对公民权利实现所可能造成的首要伤害，就是其会基于不同媒介立场而遮蔽甚至是歪曲某些信息，从而将特定的价值倾向以貌似确凿无误的客观信息传递给受众，使受众在所谓的真实的操纵下，形成与这一价值倾向相一致的观念和行动，从而达到一种不留痕迹的、高明的控制。这种控制封锁了个体独立思考的空间，本质上就是一种灌输。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个体丧失了对媒介信息的自主批判能力，丧失了与现实直接接触的行动，那么，其借此所形成的世界观将带有先天的缺陷。这种缺陷的致命之处就在于，它是一种被给予的，甚至是被操控后的世界观。被给予、被操控就意味着不同程度的局限性与片面性，这与公民的独立性、自主性人格是格格不入的。

如果说对媒介信息的操控本身构成了对公民独立性思考的控制的话，那么，现代媒介技术本身则为这种控制提供了更为精致的途径，即以自由的形式消解自由本身。现代媒介对于信息的表达和传递具有十分重要的放大和社会动员作用。在信息表达不畅、途径单一的时代，媒介信息的操控对象主要是单个的公民个体。但是，在当代媒介社会，信息的传播和获取都变得轻而易举。在这种情况下，任何的个人意见都会获得前所未有的表达空间。这些个人意见在现代媒介中常常以一种不断放大的方式在媒介之网中不断酝酿、发酵，从而形成一种更为庞大的、具有道德制高点的压倒性意见去鼓动、胁迫更多的人群加入到对这一意见的认同、甚至是膜拜当中。比如，当前网络社会中的各种“水军”与所谓的网络“暴民”，都在不同程度上扮演着意见领袖的作用，借助现代媒介的“超真实”力量，争夺着有关真理的话语权和领导权。当更多的人以这样一种世界观去行动时，表面上是公民个体权利的积极、自由表达，但是，如果不对这样一种带有情绪性的世界观有所反思，这种行动的结果恰恰是成就了特定集团的政治或经济诉求。在这样一种情况下，一个悖论必将形成：媒介社会的公民解放本身却成了公民的牢笼。

因此，对于作为权力的媒介，公民必须保持必要的清醒。既要看到媒介赋予公民的解放力量，更要看到媒介权力当中缠绕着各种或明或暗的政治与经济力量的博弈对公民权利的损害；既要积极利用现代媒介技术实现公民权利的最大化表达，也要注意技术本身的意识形态属性，防止精致的技术化控制对公民权利的利用和操控。

三、现代媒介对公民义务的消解

媒介时代的公民教育，不仅要防止公民权利的受损，也要警惕公民义务被消解。当代媒介社会所营造的感官社会在极大地释放个体本能欲望的同时，无疑也在消解个体的公共责任与义务感。实际上，义务作为公民指向外界社会的责任承诺，其明显的特征就是非个人化和公共性，即义务是对他者的承诺与行动。因此，义务总是与对他人、社会和国家的关切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如果公民丧失了对这一切的关切，那么，任何义务对于个体而言将不再可能。因此，义务感的消解是与对他者的冷漠密不可分的。激发个体义务感的重要途径就是为个体与他人、社会、国家、世界建立起一种内在的联系，使个体能够在这种联系中获得个体生存的价值感和意义感。缺乏这种相互联系的生存意义感和价值感，将会是对个体作为公民所应承担义务的釜底抽薪式的消解。公民在极力维护个体权利的同时，也需要警惕单子化的存在所带来的对公民义务的消解。

各种现代新媒介的出现，其对社会和人的影响不仅在于它们提供了新的信息和内容，更在于其改变了人们生存和思考的方式。“任何媒介（即人的任何延伸）对个人和社会的任何影

响，都是由新的尺度产生的；我们的任何一种延伸（或曰任何一种新的技术），都要在我们的事物中引进一种新的尺度。”^[5]

现代媒介社会一方面依靠先进的技术，将人类社会中的每个个体前所未有地联系起来，空间距离不再是影响人类交往的决定性因素。另一方面，构成媒介社会无数信息终端的个体，由于彼此的相互匿名式交往，也以一种前所未有的方式彼此疏离与断裂。借助现代媒介，人们实现了交往对象在数量上的极大增长。与此同时，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是，交流与联系的质感正在不断降低。我们经常能够看到的现象是，一个宿舍里的同学都在网络上与不知名的网友聊得热火朝天，但却对朝夕相处的同寝室同学无话可说。媒介社会看似丰富的联系本应构建起人与他人和外界的新的联合体，但是，现实却一再表明，这种看似热闹的媒介公民联合体由于剥离了现实规则的束缚而变成了个体原始欲望相互利用和排斥的“名利场”。在这种角逐中，高扬的是每个独立个体所谓的权利，至于对他者和社会的义务，更多地演变成一种逐利的筹码，最终流于口号。由此可见，凭借现代媒介技术，公民可以以个体权利之名，极力扩张个人私欲，公民义务也就在这种匿名化的私欲膨胀中不断萎缩，乃至完全消解。媒介对于义务的消解，不仅仅借助纯粹的技术，更借助于现代媒介符号所营造的“丰裕社会”对个人欲望的深层收编。表面上看，个体欲望源于每个人生理、心理或精神的需要，是一种可以被主体所掌控的对象物。这一点对于绝大多数人而言是一种事实。但是，就个体的生存和发展而言，需要和欲望的差别是一个难以清醒意识的问题。在媒介社会中，个体在很多时候不是因为需要而产生某种相应的行动。当代媒介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它是一个庞大且体系化的欲望制造机器。“控制生产的阶级已经学会了将欲望融入商品之中，进而控制对统治阶级有利的人民群众的生活——即购买商品和服务。”^[6]因此，个体的诸多欲望不是来源于某种绝对的、真实的缺失，而是来源于媒体关于自我不完美意象的暗示。

在现代媒介社会中，各种纷繁复杂的商品借助于符号化的包装，制造了种种关于美好生活的动人画面。这种画面直接指向的就是每个公民当下生活的缺陷（在很多情况下，这种所谓的缺陷是基于商业利润追求而设计的消费陷阱）。比如，在现代媒介生活中，几乎所有的广告都在以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告诉每一位受众自己的不完美，这种不完美可以指向自己的容颜、肌肤，也可以指向自己的着装、身材，等等。在这种情况下，每个人基于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自觉不自觉地将媒介符号所营造的幸福世界投射于自我当下生活的方方面面，从而映衬出了当下生活以及自我形象的粗陋、简单、乏味，而这种映衬本身又隐藏着对现实自我身份否定的价值判断，从而在每个公民的下意识层面造成一种身份焦虑。这种身份焦虑迫使每个人将关注的重心从他者转向于对自我的经营。在这种转向过程中，他者与社会已经被架空，

剩下的就是对自我形象与身份的迷恋，公民义务也就无从谈起。

这一点对成长中的学生来说，其影响更为明显。有学者研究发现^[7]，在当前大众传媒所塑造的身体文化的影响下，当代一部分女中学生对于自我形象的关注几乎已经到了沉溺的地步。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很难想象所谓的公民义务与这些沉浸在自我形象焦虑中的中学生有什么关系。

不过那件买来很一般的背心现在是我的最爱之一，因为我已经对它改造过了，是独一无二的个性背心，它在细节上突出了我的不同。（女生H）

我们都是直发，看上去很简单，其实可麻烦着呢。学校不让烫发，我们只能想别的办法，让自己在一群女生中显得扎眼一点。离子烫是不错的选择，又漂亮又低调，主要是老师不会发现。（女生F）

其实睫毛弄起来挺麻烦的，要一根根打理，还要经常补妆。不过为了个性，这些我都认了。（女生Z）

杂志上莫文蔚的身材挺棒的，腿很长，我们班同学都说我的身材和她挺像，所以我一定要减肥，争取更像一点。（女生F）

（资料来源：刘琳琳：《中学女生身体意识的社会学研究》，《青年研究》，2005）。)

实际上，现代媒介在商业利润的驱使下，永远不会给个体欲望的满足提供一个终点。推陈出新在现代媒介营销中永远是一条亘古不变的真理。因此，看似个体自主的欲望，实际上就成了一种被给予、被塑造、被牵引的欲望。在这种情况下，个体的自我身份焦虑也就成了希腊神话中的西西弗斯，是一件永远都不可能完成的工作。当个体总是贪恋于自我的皮肤、头发、衣着等的完美的时候，责任与义务必然落空。所以，媒介对于个体欲望的控制一方面使人沉迷其中，另一方面则使人丧失了行动的能力。一个更为可怕的后果是，个体往往对这种温情的欲望控制视而不见，甚至是乐于其中，“其结果是我们成了一个娱乐至死的物种”。^[8]这样，媒介所制造的欲望不仅在事实层面消解了义务，而且也在深层次上瓦解了个体主张权利的冲动和意识。从这个角度看，作为欲望制造机的媒介，就不仅仅是一种经济行为，而且演变成了一种新的社会统治术，在客观上具有了一种维护现存社会结构的功能。

如果不能走出媒介这张“潜网”的欲望控制，那么，个体将很难从对自我的身份焦虑中解放出来，去关注与其同在的他人、社会、国家乃至世界。缺少这种关注，也就缺少了对他者的责任承诺，义务必然落空。同时，个体如果不能够对这种欲望统治术有必要的觉醒，公民的行动力也必然被架空。因此，识别现代媒介的欲望控制，不仅是个体走向开放、包容、参与的重要前提，而且也是社会发展与变革的需要。

四、走出媒介之网

从以上的论述可以看出，现代媒介对公民教育的消极影响主要表现为公民权利的被操控和公民义务的消解。这一切都源于现代媒介的意识形态控制。因此，为确保媒介时代公民身份的完整性，我们首先要做的，就是帮助个体认清媒介社会的意识形态特征，防止媒介对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伤害。这实际上是一种消极自由意义上的媒介批判立场。它从最起码的层面上捍卫了公民身份中权利与义务的完整性。从这个意义上讲，公民媒介批判能力的培养，就成为媒介时代公民教育所要着力解决的根本问题。

培养公民的媒介批判能力，首要问题是帮助每个公民以一种防御性的姿态警惕现代媒介对公民完整身份所可能造成的损害。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在媒介社会，公民需要提防的两大问题是：（1）防止公民权利被操控。（2）防止公民义务被消解。对于前者而言，媒介主要是通过操控信息，再造“真实”，遮蔽或扭曲真相，从而使得个体的权利表达由于建立在信息不全面乃至虚假的基础上而走向偏差、片面与极端。对于后者，媒介则主要通过对符号的操作制造无穷尽的欲望，造成个体身份的过度焦虑，从而消解公民对他者的关注和责任承诺。因此，如何识别现代媒体信息的局限性，洞悉媒介符号所包含的欲望控制，是媒介社会中的公民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具有防御色彩的公民媒介批判，虽然不能确保公民利用现代媒介拓展公民权利的实现，但是，它至少在最低限度层面保证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免于媒介的控制。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抵御媒介社会的侵害，是公民走向对媒介社会的主动掌控的前提。

不管是对权利的操控还是对个人欲望的制造，媒介所用一以贯之的手段无疑是诉诸于对信息的垄断。这种垄断既表现为量的控制，也表现为质的改造。前者使得媒介所呈现的信息由于立场的不同而表现出各种所谓的客观与真相；后者则通过对各种商品符号的拼贴挪用，赋予平庸的信息以诱人的魅力，将个体的本能欲望极大地释放、甚至是制造出来。因此，公民如何识读出各种媒介信息与符号的意识形态特征，就成为公民媒介批判能力的核心。

就技术层面而言，判断媒介信息的呈现是否完整是公民媒介批判能力形成的前提。实际上，任何的媒介信息呈现都代表着一种价值导向。但是，这种价值导向不会通过直接的、赤裸裸的方式强制灌输给受众，而是通过对与事实相关的信息的裁剪达到价值教化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特定的事实就意味着特定的价值立场。要走出这一信息迷雾，个体需要综合判断不同媒介所呈现的所有信息，通过对尽可能多的信息的掌握去克服单一信息源所可能造成的认知偏差。因此，媒介批判就其精神底蕴而言，乃是一种怀疑精神，是对各种打着客观、真相旗号呈现的信息主动质疑的意识。这就需要媒介时代的每个公民，能够具备一种多角度

收集信息、甄别信息的能力。就意识形态层面而言，能否透过各种媒介符号去解读其所包含的各种意识形态及其所真正代表的利益群体，是公民媒介批判能力形成的关键。实际上，任何媒介文本都包含着符号层、再现层和意蕴层这三个层面。^[9]

符号层是各种媒介信息的组成要素和表达方式；再现层则是各种符号所组成的故事情节；意蕴层则是隐藏在符号层和再现层当中的叙述结构。这个看不见的叙述结构总是与特定的意识形态联系在一起。在现代媒介中，除了我们所熟知的政治意识形态外，经济意识形态以及社会文化意识形态在其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前者通过符号操控个体的欲望，将个体推向身份焦虑的陷阱中实现商业利润；后者则通过突出社会刻板印象，达到社会结构的复制与再生产的目的。而欲望控制和社会刻板印象再造的结果，自觉不自觉地对现存社会制度起到了一种系统维护的作用。因此，对于意识形态的媒介批判而言，就是如何在各种媒介符号和媒介再现层面去洞悉其中所包含的各种控制。这是媒介时代公民实现个体真正解放的重要前提。为此，公民需要了解各种媒介信息和文本的产制、结构，以及掌握必要的解读媒介文本的方法。

综上所述，现代媒介由于各种意识形态的介入，其对公民个体权利与义务的表达和实现具有严重消解的风险，我们需要对此保持足够的清醒意识。具备媒介批判能力，虽然不足以涵盖媒介时代公民教育的所有内容，但是，它至少保证了媒介时代公民身份的完整性。这是对媒介时代的公民教育的起码要求。

参考文献：

[1]檀传宝. 公民教育引论——国际经验、历史变迁与中国公民教育的选择[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200.

[2]尼克·史蒂文森. 文化与公民身份[M]. 陈志杰，译. 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2007： 15.

[3]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版)第四卷[Z].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236.

[4]宋林飞. 西方社会学理论[M].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187.

[5]麦克卢汉. 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M]何道宽，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18.

[6]阿瑟·伯格. 媒介分析技巧(第二版)[M]李德刚，等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45.

[7]刘琳琳. 中学女生身体意识的社会学研究[J]. 青年研究，2005(5)：33.

[8]尼尔·波兹曼. 娱乐至死[M]. 章艳，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扉页.

[9]李凡卓. 媒介批评之路——文化研究取向的媒介素养教育研究[D].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 2009: 53.

Defend the Integrity of Citizenship:

Critical Position of Citizenship Education in Mass Media Era

Abstract: A citizen is a responsible individual taking obligations on the basis of enjoying information rights. The core of citizenship lies in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the mass media era when the “information means reality”, citizen rights unavoidably become the subject of mass media manipulation since the expression of citizen rights lay its basis on manipulated mass media information. Meanwhile, modern mass media, by manipulating various symbols, create a “rich society” echoing individual desires, pull individuals away from commitment and obligations to others and the society and wipe off individuals' awareness of taking obligations. The manipulation of rights and dispelling of obligations disintegrate citizenship from the basis. Therefore, in order to defend the integrity of citizenship, citizenship education, on one hand, should help individuals to interpret mass media information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to emancipate them from the information manipulation; on the other hand, it should help individuals to learn and identify different ideological control embedded in mass media information, and thus help them overcome the focus on personal desire and become responsible citizens to others, society, nation and even the world.

Key words: citizenship education; citizenship; rights and obligations; media ideology; critique of mass media